



冯公元事迹



冯公元，男，汉族，1930年6月出生，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西演马村人。1998年3月被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莒南县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，2009年12月病逝。

1997年6月22日，冯公元的妻侄韩某偕一女青年孙某来他家借住。当晚夜深人静之时，韩某持刀来到孙某床前，欲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孙某誓死不从，两人便厮打在了一起。打闹声惊醒了住在隔壁的冯公元老汉和他的老伴，夫妻二人急忙跑到孙某房间厉声制止韩某图谋不轨的行为，并且连声大喊：“你这混蛋，怎么能干这缺德的事情？”韩某不但不听劝阻，而且色胆包天、凶相毕露，竟

然挥动手中的水果刀狂吼道：“老东西快滚开，你不要多管闲事！”厚道的冯公元老人十分生气，他正义凛然，猛扑上去死死抱住韩某的腿，同时让老伴快去外面喊人。韩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亲姑夫竟然袒护外人，就在他正拔刀相向欲刺老人时，被闻讯赶来的执勤民兵擒住，并将其扭送到当地公安派出所。

经审讯得知，韩某系吉林省抚松县人，是一名负案在逃犯。1997年初，他路遇山东省即墨县女青年孙某，经过实施小恩小惠，加上巧言哄骗，得以与其非法同居，并在家乡骗得未婚证明，在外以夫妻相称。1997年6月21日这天，韩某以帮助孙某之妹去广州打工为名，将其骗到莒南县城，然后又以借钱之名哄骗其来到姑夫冯公元家借宿。午夜时分，正当他欲行不轨之时，没想到自己的姑夫冯公元老汉却一身正气、不徇私情，不仅对此不轨行为严加制止，而且及时让老伴叫来了村里执勤的民兵，将其扭送公安机关。后来，韩某因多次作案触犯刑律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

冯公元曾经在村里担任生产队长十几年。他为人耿直，办事公道，深受乡亲们的信任和拥护，村子里谁家有个红白喜事都喜欢找他担任主持人，谁家要是有了矛盾或者纠纷也喜欢让他去调解。每每遇到这类事情，他总是公平待人，从不偏袒护短。一次他大儿子用手推车往大山里送粪，由于道路沟坎多，需要两人拉车才能顺利地把粪送到地里。



他大儿子在前边同几名推车的社员急忙往前走，结果把一名体弱者甩在了后边，无人问津。冯公元知道此事后非常生气，认为这是闹不团结，狠狠地将大儿子批评了一番，而且还当场打了他几个耳光。自那以后，大家更注重相互团结了。

冯公元老人大义灭亲、不徇私情的事被全乡的干部群众传为佳话，特别是临危获救的孙姑娘更是感激不尽。当时，她曾双腿跪在冯公元夫妻俩的面前哭着说：“二老就是俺的亲爹娘，以后我永远也忘不了您的恩情……”冯公元老人亲自将孙姑娘扶起，然后气愤地说：“我妻侄那畜生不是东西，他没伤着你就好，以后可一定要远离这种人啊。”

1998年3月，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冯公元同志“莒南县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严兴刚）